

91

F-8-43
J67

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

财政 金融 投资 证券 知识读本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组织评审

金 燕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全国推进素质教育，是当前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是我国教育事业的一场深刻变革，是教育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大进步。实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提高教师素质，是全国推进素质教育的根本保证。

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课程教材建设是关键。当务之急是设计一系列适合中小学各学科教师继续教育急需的示范性课程，编写一批继续教育教材。在教材编写方面，我司采取了以下几种做法：

(1) 组织专家对全国各省(区、市)推荐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进行评审，筛选出了 200 余种可供教师学习使用的优秀教材和学习参考书。

(2) 组织专门的编写队伍，编写了 61 种教材，包括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法规、教育理论、教育技术等公共必修课教材；中小学语文、数学，中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小学社会、自然等学科专业课教材。上述教材，已经在 1999 年底以《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1999 年推荐用书目录》(教师司[1999]60 号)的形式向全国推荐。

(3) 向全国 40 余家出版社进行招标，组织有关专家对出版社投标的教材编写大纲进行认真的评审和筛选，初步确定了 200 余种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这批教材，目前正在编写过程中，将于 2001 年上半年陆续出版。我们将陆续向全国教师进修院校、教师培训基地和中小学教师推荐，供开设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相关课程时选用。

在选择、设计和编写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过程中，我们

遵循了以下原则：

(1) 从教师可持续发展和终身学习的战略高度，在课程体系中，加强了反映现代教育思想、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和应用的课程。

(2) 将教育理论和教师教育实践经验密切结合，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优秀课堂教学范例，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总结教学经验，帮助教师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3) 强调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兼顾几方面的高度统一。从教师的实际需要出发，提高培训质量。

(4) 注意反映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思想和新要求，以使教师尽快适应改革的需要。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尚处在起步阶段，缺乏足够的经验，肯定存在许多问题。各地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改进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教材体系建设。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2000年11月1日

目 录

第一篇 财 政

第一章 财政收支原理	1
第一节 市场失效与公共财政	1
第二节 财政收入体系	5
第三节 税收收入	9
第四节 财政支出结构与原则	18
第二章 财政政策	29
第一节 财政政策及其功能	29
第二节 财政政策目标	34
第三节 财政政策工具	37
第四节 我国财政政策走势	41

第二篇 金 融

第三章 金融体系及运行	48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	48
第二节 中央银行运行	56
第三节 商业银行运行	62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行	67
第四章 金融政策及金融风险	70
第一节 信贷政策	70
第二节 货币政策	77
第三节 利率政策	85
第四节 金融风险与金融监管	89

第三篇 投 资

第五章 投资原理	101
第一节 投资结构	101
第二节 投资主体与投资行为	107
第三节 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投资	114
第四节 部门投资与区域投资	119
第六章 投资基金	126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论	126
第二节 投资基金类型及选择	131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运行与管理	138
第四节 风险投资	148

第四篇 证 券

第七章 证券市场基础及工具	159
第一节 证券市场基础	15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工具	165
第三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173
第八章 证券市场运行	178
第一节 证券发行及流通市场	178
第二节 证券投资运作的基本分析	190
第三节 证券投资技术分析	201
后记	213

第一篇 财政

第一章

财政收支原理

财政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分配关系。它不属于一般的分配活动，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第一节 市场失效与公共财政

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主要是通过市场实现的，但市场本身存在着缺陷，在市场“失效”时，由政府部门提供公共产品，这样，就产生了公共财政。公共财政的职能大小和活动范围，也是由“市场失效”规定的，于是“市场失效”成为公共财政的准则。

一、市场失效

1. 外部性引起的市场失效

所谓外部性是指一个消费者或生产者对其他消费者或生产者带来的损失。这种经济活动无论是使人受益还是给人损失，都不

可能收回投资或获得补偿。从资源配置的意义上来看，这是市场失效，没有效率。这种外部性只能通过政府公共部门提供公共产品加以改变，否则将会影响社会经济发展。

2. 不完全竞争的出现

市场竞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产生垄断，形成排他性竞争，企业和产品不能自由进入市场。市场对这些产品的生产和配置失灵，就应由公共部门提供，作为政府实现国家的职能，补充市场不足。

3. 分配不公

西方学者将分配不公看成是市场的缺陷，认为收入分配应是一种特殊的公共产品。收入分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人们提供的生产要素及市场价格决定，由于人们获得财产时具有外部性或劳动能力有强弱，市场无法调节，使得收入分配不公平，任其发展会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政府应在市场外进行再分配，使收入分配趋于公平。

4. 无法实现充分就业

现代化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各部门间存在重大的比例关系。市场的各经济主体为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互相竞争，使市场无法保证供需总量平衡和结构平衡。另外市场调节具有滞后性，对某些经济领域缺乏灵敏的反应和调节能力。如果仅靠市场盲目调节，经济很难平稳发展，就会产生大量失业。为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使经济平稳发展，需要政府运用财政等手段进行调节。

5. 市场信息失效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与消费的决策都是分散的，市场信息的收集很难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决策行为就具有一定的盲目性。信息实际上也是一种公共产品，只有政府才可能从公众利益的角度提供这种产品。

二、公共财政的职能

市场运行包括供求、价格和竞争三个要素。运行机制具有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市场活动的竞争性、市场关系的平等性和市场行为的法治性等特征。中国的市场经济又是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具有自身的一些特殊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下运行的。公有制经济在保证国民经济的合理布局、节约资源和市场有序运行方面，将发挥其特有的优势。根据市场经济的一般性质、规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我国的财政职能包括资源配置职能、收入分配职能、调控经济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四个方面。

1. 资源配置职能

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就是将一部分社会资源（即国内生产总值）集中起来，形成财政收入；然后通过财政支出分配渠道，由政府提供公共物品或服务，引导社会资金的流向，弥补市场的缺陷，最终实现全社会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状态。在市场经济中，财政不仅是一部分社会资源的直接分配者，而且也是全社会资源配置的调节者。这一特殊地位，决定了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既包括对资源的直接分配，又包括对全社会资源的间接调节两个方面。具体表现在：一是调节社会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配置，使之符合优化资源配置的要求。二是在政府部门内部配置资源。主要是根据不同时期政府职能的变化，通过财政对自身支出结构的调整，将财政资金分配用于满足各种社会公共需要，如保证国家安全和秩序稳定以及经济正常运行等方面的需要；三是对非政府部门资源配置的调控。尽管非政府部门的资源配置活动主要是由市场来完成的，但财政作为弥补市场机制缺陷的主要手段，通过财政资金的分配以及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

可以引导非政府部门的资金投向。如对某些需要发展的产业，在市场机制难以引导资金投入时，财政可通过提供补贴或税收优惠等手段，鼓励和支持其发展。

2. 收入分配职能

收入分配职能，是指政府财政收支活动对各个社会成员收入在社会财富中所占份额施加影响，以实现收入分配公平的目标。在政府对收入分配不加干预的情况下，一般会以个人财产的多少和对生产所做的贡献大小等因素，将社会财富在社会各成员之间进行初次分配，这种分配可能是极不公平的，而市场对此无能为力，只有依靠政府的力量，对这种不公平现象加以调整。财政收入分配职能的实现方式有四种：一是划清市场分配和财政分配的范围和界限。原则上讲，属于市场分配的企业职工工资、利润、租金和股息收入等，放手让市场机制发挥作用；财政分配的范围是医疗保健、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二是规范工资制度。主要是规范由财政供给的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和类似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制度，凡应纳入工资范围的收入都应纳入工资总额，取消各种明补和暗补，提高工资的透明度；实现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商品化，取消变相的实物工资等等。三是加强税收调节。比如通过个人所得税，调节个人劳动收入和非劳动收入，使之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差距之内，实现社会基本公正；通过征收企业所得税，调节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遗产税、赠与税，调节个人财产分布等等。四是通过转移性支出，如社会保障支出、救济支出和补贴等，使每个社会成员得以维持基本的生活和福利水平。

3. 调控经济职能

财政的调控经济职能，是指通过实施特定的财政政策，促进较高的就业水平、物价稳定和经济增长等目标的实现。财政调控经济职能的实现方式有四种：一是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分别采取不同的财政政策，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当经济下滑的时候，社会总需求不足，失业增加，这时政府应采取

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增加财政支出，同时减少税收，以便刺激总需求的扩大，消灭失业现象；当经济膨胀的时候，社会总需求过度，会引起通货膨胀，这时政府应采取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减少财政支出，同时增加税收，以便抑制总需求，消灭通货膨胀；二是通过发挥个人所得税等制度的“内在稳定器”作用，帮助社会来稳定经济活动。如累进的个人所得税使得税收在经济萧条时趋于下降，从而有利于经济的复苏；在通货膨胀时期趋于上升，从而有利于经济的降温，这是保证经济健康运行，减轻经济周期性波动的一个重要因素。失业救济金制度也有这样的功能。人们被解雇后开始领取失业救济金，重新找到工作时，失业救济金停止支付，从而有利于经济的稳定。

4. 监督管理职能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主体的多元化，经济决策的分散性，竞争的自发性和排他性，所以需要财政的监督管理。特别要看到，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保证政令统一，必须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就更需要强化财政的监督管理职能。一是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跟踪，监测宏观经济运行指标，及时反馈信息，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二是通过对微观经济运行的监督管理，规范经济秩序。主要是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财政、税政、会计法规，为市场竞争提供基本的规则，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三是通过对国有资产营运的监督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促进国家财力的壮大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四是通过对财政工作自身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财政分配效益和财政管理水平。

第二节 财政收入体系

财政分配是由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构成的，财政收入过程是国家利用税收等财政手段组织收入，集中货币资金的过程。财政

收入是财政支出的基础。

一、财政收入的概念

财政收入是国家把各地方、各部门、各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社会产品集中起来，形成国家财政资金。财政收入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实现国家的经济、政治职能的物质基础。

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各个部分在财政收入中具有不同的地位和意义。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 c 是生产资料消耗的补偿价值，是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的资金来源。这部分价值必须得到补偿。因此， c 的部分不能作为财政收入； v 作为劳动者个人收入，主要用于劳动力的再生产，财政对一部分 v 的集中和使用，其主要作用在于调节收入和形成社会保证基金；社会总产品价值构成中的 m ，是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其货币表现即为社会纯收入。 m 是财政收入内容中的主体。只有不断提高社会剩余产品率，才能不断扩大财政收入的源泉。

二、财政收入结构

财政收入的结构，取决于社会经济结构，又对经济结构产生影响。研究财政收入结构有助于分析经济结构运动变化规律，积极地影响经济发展。对财政收入结构的分析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

1. 从经济部门方面进行分析

从经济部门方面进行分析，可以把财政收入的部门结构划分为：

(1) 来自第一产业的财政收入。直接来自第一产业的财政收入在全部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不大。由于对第一产业产品的深度

加工是在第二产业进行的，因而，第一产业中不少行业的剩余产品率较低。但是第一产业对于财政收入的意义重大。第一产业为国民经济提供粮食、原材料和能源，是后继产业深加工的前提和基础。在我国这样一个农业人口众多的国家，农业对财政收入意义极为重大：农业不仅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财政收入的基本源泉，没有农业的发展，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收入便失去了基础；农业是第二产业中轻工业原料的主要来源，轻工业产值中，以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值占 71%~80%；农业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提供广大的市场和服务对象；农业以农业税和其他税种的形式，直接向国家提供一部分财政收入。

(2) 来自第二产业的财政收入。第二产业是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这是因为：首先第二产业技术装备和现代化水平较高，因而劳动生产率、积累水平较高。目前我国第二产业提供积累的多少，对财政收入任务的完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其次，重工业投资多，建设周期长，但技术先进，投产后能成为财政收入的稳定来源。重工业发展还能以先进技术改造农业、轻工业、交通运输业，促进工业的发展；再次，轻工业具有投资少、收效快、积累多的特点。如果轻重工业结构合理，比例协调，就可以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收入。

(3) 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第三产业的兴起和发展，是现代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由于科学技术不断转化为生产力，知识技术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重要，社会对第三产业需求量激增，来自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比重将逐渐提高。在一些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中，第三产业的财政收入在全部财政收入中已占据首要地位。第三产业对其他产业的财政收入形成具有重要意义。第三产业的发展，可为第一和第二产业提供科技服务与咨询、信息、购销存储、劳动力培训等服务。

2. 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

中央和地方财政收入，一是指中央和地方分配组织的财政收

人；二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应当享有的财政收入。分析中央财政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有利于根据国家职能的分工，分配中央和地方的财源，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

3. 预算内收入和预算外收入

预算内收入是集中性财政收入，预算外收入是非集中性财政收入。我国预算外资金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健全的条件下将逐步缩小，企业在依法纳税和履行其他缴款义务后的剩余部分属所有者权益，自主管理。企业税后利润不再属于预算外资金范围。一部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单位，也将按企业化方法进行管理。所以，预算外资金，无论从范围和数量来看都将逐步缩小。

三、我国财政收入形式

我国财政收入形式主要有：税收收入、国有资产收入、债务收入、专项收入、其他收入等。

1. 税收收入

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凭借政治权力，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税收的三性，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决定了税收在实现财政收入中具有稳定性和及时性的优点。这些优点是其他财政收入形式所不具备的。

2. 国有资产收入

国有资产收入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凭借所有权取得的收入。国有资产包括以自然资源为主体形成的国有资产，以及通过开发和利用而形成的国有资产。

3. 债务收入

债务收入是国家运用信用方式取得的财政收入。这部分收入作为一种债务，它的债务人是国家，债权人则是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作为财政收入的国债，是弥补赤字的手段。它与一般的

财政收入仍有很大区别。一般的财政收入是当年国民收入增量，而债务收入的来源有多种途径，与当年国民收入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国债收入不能列入预算收入。债务收入作为财政分配的组成部分，发挥其自身特有的作用：在正常的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的情况下，国家利用信用形式，把各种社会闲散资金筹集起来，弥补财政收入的不足，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其次，国家利用信用形式取得财政收入，用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引导资金投向，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任务。

4. 专项收入

专项收入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根据行政法规取得的专项收入，用于形成特定目的的社会基金，包括国有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排污费收入等。

5. 其他收入

包括事业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等。

第三节 税收收入

税收是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它对经济运行、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都具有重要作用。

一、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是国家以法律程序规定的征税依据和规范，是税务机关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条例、施行细则和征税办法。

税收制度的基本依据是税法。税法由一些基本因素所组成。其中纳税人、课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法构成的最重要的因素。其他一些因素主要包括：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免税和违章处理等

内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交纳税款的主体。纳税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所谓自然人是指个人。所谓法人，一般是指依法成立并能独立地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法律义务的社会组织。不论法人或自然人，在国家税法规定范围内，都是法定纳税义务人，它直接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征纳关系，在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纳税义务时，将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是指对什么东西征税。它是交纳税款的客体。每一种税的课税对象，都规定或体现它的征税范围。凡是列入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收范围。因此，不同税种名称的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

3. 税率

税率是税额占课税对象数额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是税收体系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税率一般分为以下三种：

(1) 比例税率。比例税率是一种应用最广、最常见的税率制度。它不因课税对象数额的多少而变化，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税率。

(2)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是随着课税对象数额的增大而逐级提高的税率，即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大，税率越高；课税对象的数额越少，税率越低。这种税率制度，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有明显的作用，而且适应性强，灵活性大。累进税率分为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二者的共同点，都是先把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成若干等级部分，并对每个等级部分规定一个税率，而且税率都是采取逐级提高的方式。二者的区别在于，全额累进税率是把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都按其累进后的一级税率计征；而超额

累进税率则是按课税对象每个等级部分分别按其相应等级的税率计征，因此，一定数量的课税对象，可能同时适用几个等级部分的税率。

(3) 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是按单位课税对象直接规定一定数量的税额，所以又称为固定税额。这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征税范围。

税法构成的其他一些因素是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等。

二、建立税收制度的原则

1. 财政原则

社会主义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活动，目的是为了筹措建设资金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制定税制时，必须选择税源充裕、收入可靠的税种，以保证国家必不可少的支出。但“税收不可有害于产业的发达”，要保护税本，培植财源，因而税收要有弹性，即税收收入要随生产发展，国民收入增长而增加。流转税征收广泛，税源多，有调节经济结构的功能。所得税税源多，且具较大弹性，能有效调节经济周期和稳定经济。因而我国采用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的体制。

2. 经济原则

税收的经济原则，是指税收要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和发展，实现效率目的。首先，税收必须保护税本。征税既要保护产业和生产力，促进产业结构发达和经济发展，又要有利于引进外资、高新技术装备和改造国民经济。为此要合理设计税率，充分运用流转税、所得税课征的功能。另外，经济原则还要求提高效率。税率应是中性的，税负轻重适度，不影响定价和生产，尽量不干扰市场价格平衡。当然，税收做到完全中性是不可能的，在我国市场机制不健全、产业结构和价格不合理的条件下，必须有

计划地利用税率调节。最后，税收管理和执行费用要少，提高征税效率。

3. 公平原则

所谓公平原则，就是发生应税收入和应税行为的每个人都应纳税，对国家支出承担合理的份额。收入不同、财富不同的纳税人，税收负担不同，应区别对待、合理负担；经济情况相同，财富和收入相同，则同等税负。公平是公平税收的关键，是人们普遍衡量公平的标准。总的来说有两个原则：一是受益原则，就是纳税人从政府财政支出中得益的大小不同，应相应负担不同的税额，这是把市场原则纳入财税分配原则。确定税种时应尽量体现受益原则、市场原则。二是纳税能力原则，就是依据每个纳税人支付能力的大小，缴纳不同的税额。但以什么标准确定纳税人支付税款能力的大小，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标准。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以不同税率征收，收入高、多交税，多交数额随收入提高而上升，由此便提出征收累进所得税。

三、税收分类

税收按不同的标准，可分成不同的类型：

税收按其征收的实体为标准，可分为货币税与实物税两类。货币税是国家以货币形式征收的税；实物税是国家以实物形式征收的税。

税收按其计税依据是价格还是数量为标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两种。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为标准，按一定税率计征的各种税；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数量标准计征的各种税。如我国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

税收按其收入归属于哪一级政府支配使用为标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中央税；属于地方政府固定收入的税种，称为地方税；属于中央政府